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9. 诚信承诺	1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9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09VaUcr>，首次公示截图见图4-1。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156****6179 发表于 2024-09-09 15:14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圣泉医院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龙海路3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25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507.4平方米。医院设有精神科、心理科、康复科、内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等医技科室，不设发热门诊和感染病房。为满足院区发展需求，现拟在原有用地范围及建筑内建设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床位758张；②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从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圣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龙海路38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华科，020-37707066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工，765542228@qq.com

四、公众参与调查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可从以下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r7Krvw9mbu0dk8NTwCfbw> 提取码：ck9n

五、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并通过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六、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广州圣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9月9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6179

1/50

24

主题

0

回复

8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09.09 - 2024.09.24

周边公示 [1693]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图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fd0mnJqNQ>，提取码：zlo1

公示时限：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17GRqoW>，截图见图5-1。

公示时限：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公示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复制

复制链接

关闭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156****6179 发布于 2024-12-17 18:03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华科，020-37707066；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南路海路38号；

建设规模：院区总占地面积约1925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507.4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增住院床位758张，新增门诊接诊人数约100人/天，改扩建信息库床数为856张，门诊接诊量约300人/天。

评价单位：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765542228@qq.com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1、废水：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务人员废水、检验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2、废气：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厨房油烟废气、消毒废气和固废暂存点恶臭。

3、噪声：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水泵、风机、冷却塔、发电机等设备）均无增加，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新增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医院运行过程产生的社会噪声等。

4、固体废物：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住院病人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厨房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门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活性炭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后，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至天河。

2、废气治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食堂新增的油烟废气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计，所有的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并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固废暂存点采用排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加强清理；门诊检查过程产生的消毒废气经室内通风系统收集以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必要的时候采取减振措施；医院内部粘贴“静音标识”等警示牌；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限速标志。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活性炭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后勤职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洗衣房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水水质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项目外排水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各类型废气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66-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医院运行过程产生的社会噪声。在切实落实各项隔声和减振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收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活性炭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项目通过设置围堰、采取防渗措施等，可有效降低物料泄漏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时对环境近水体、大气环境造成威胁，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为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及可从以下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z5Gm1051gcF0d0mmJqNQ>，提取码：zlo1），纸质版可联系我司或环评单位获得；

2、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内所有居民及单位；

3、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认真核实、对待，对良好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恳请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或相关单位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信息时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信息时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5-2 和 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fd0mnJqNQ>，提取码：zlo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信息时报》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投资打造的一份综合性、城市性新锐日报。经过近四年的改版，已成为广州地区销量最大的四开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属于《信息时报》发行范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开诊

设置1000张床位,31个临床科室陆续进驻

信息时报 (记者 张漫 通讯员 黄睿 刘文琴 房诗婷 黄伟钧)

昨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正式启用,院区门诊开诊,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设置1000张床位。据悉,该院将努力打造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空港国际医疗中心,提升广州北部医疗服务水平。

首次踏入花都院区的有前来就诊的花都区群众,还有从各地慕名而来“追随”而至的患者。陈女士是新院区门诊开诊后首个挂号的患者,她是医院乳腺肿瘤中心主任刘强教授的“老患者”,在乳腺肿瘤中心就诊多年。“新院区环境好,各种指引很全面,从导诊、挂号到就诊,一路通畅。”她表示,得知花都院区开业后,便第一时间前来挂号就诊,“这里看病和老院区一样专业。”

2013年,花都区政府、中山大学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三方达成共识,在花都区建设现代化高水平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花都院区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内,经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院区第二名称为广州空港医疗中心。花都院区总用地面积超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包括医疗主楼、住院楼、行政宿舍楼和医疗设备配置,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设置1000张床位,规划建设手术室41间。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启用。圆图为医生正在看诊。通讯员供图

记者了解到,全科医学科、与危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肝病内科、逸仙肿瘤医院、泌尿外科、器官捐献管理中心、胃肠外科、甲状腺外科、骨外科、小儿外科、神经外科、重症血液科、PICU、神经科、口腔科、肿瘤化疗科、肿瘤放疗科、急症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内分泌内科、中医妇科、眼科、健康管理中心、麻醉科、31个临床科室将进驻院区,作为医院创建“中国特色一流研究型医院”的重要支撑,将遵循学科群发展新理念。

越秀区开展2024年越秀中医四季学堂之冬季学堂活动

传授冬季养生知识 “暖”进街坊心头

信息时报 (记者 郭仲然) 昨日,由越秀区委宣传部、越秀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越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的“养肾防寒”顺势而养 中医开启暖冬之路——2024年越秀中医四季学堂之冬季学堂活动在五仙门紫烟阁举行。

当日,广东省中医院张忠德全国名中医、越秀区中医医院的主任中医师唐丽娟,分享了冬季养肾防寒护气的中医知识。主办方第二中医院的主理人唐丽娟,家传授肾经穴位按摩手法,让街坊们了解冬季养生的准备。唐丽娟还现场教授了冬季养生的准备,包括冬季养生的准备,包括冬季养生的准备,包括冬季养生的准备。

唐丽娟表示,冬季养生强调细致入微、长期的养护。越秀中医“老朋友”——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从饮食调整、作息安排及运动强度,分享了冬季养生的诸多实用技巧。

步增强“越秀中医四季学堂”品牌性和趣味性,今年越秀区特别邀请共同推出《科学“养生新食尚”》,针对不同节气的养生理念,精心挑选食材,向“广大市民推荐系列美味且有益健康的佳肴,在增强居民中医保健养生意识的同时,推动越秀美食集聚区的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越秀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ld0mmJqNQ,提取码:zlo1

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请到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索取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过来人、来电、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联系人:陈工,联系邮箱:7655422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服务到家

登报热线:13416434253(微信同号)

佛山市前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佛山市前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ld0mmJqNQ,提取码:zlo1

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请到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索取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过来人、来电、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联系人:陈工,联系邮箱:7655422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ld0mmJqNQ,提取码:zlo1

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请到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索取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过来人、来电、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联系人:陈工,联系邮箱:7655422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报纸刊登、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公告

关公告[2024]3872号

ALINMAZ METIN: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2月18日在海关公告栏内张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州市科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作出没收决定案第1号的行政处理决定(法律文号:2024年1

档位置安排在 15:00 公开。竞标方式采取一次性暗标报价,价高者优先先选并付款,招标底价方面,棚头档标价为 6000 元、鲜花档为 800 元、枝竹档为 600 元、盆花档为 700 元、工艺品档为 900 元。最终档位的具体安排及相关流程将以现场公布为准。

荔湾区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醒有意竞标的市民,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签字笔、手机以及充足的现金或开通微信、支付宝支付功能的账户参与竞标。所有档位经营者需严格遵守主办方的相关规定,经营期间须符合规定,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现场活动。此外,为保障现场秩序及公共安全,档位不得私自出租或转让,相关管理措施将严格执行。

责编:周乐乐 美编:方元 校对:吴伟腾

图 5-3 2024年12月 20日《信息时报》再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照片

5.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石头记矿物园、聚龙庄、宝铎雅居、大布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利益相关者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石头记矿物园、聚龙庄、宝铎雅居、大布村公告栏、文化广场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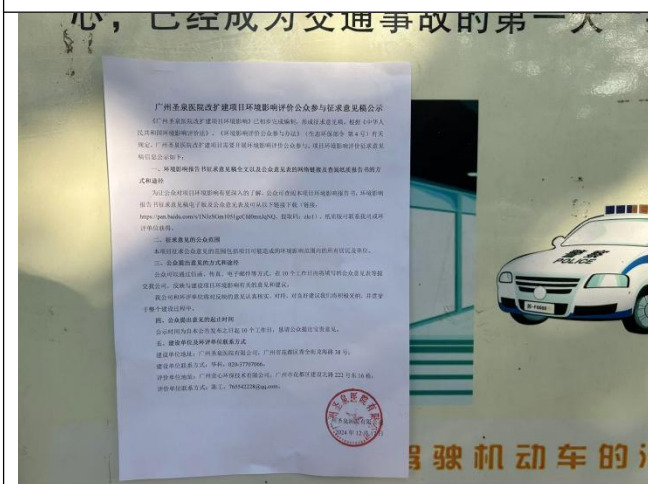
石头记矿物园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聚龙庄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宝铎雅居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大布村现场粘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NJzSGm1051gcCfd0mnJqNQ>，提取码：zlo1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8.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日，公示截图见图8-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02cL1Jb>，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广东]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审核中 156****6179 发表于 2025-01-02 09:37

5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FbE0bkb8gHGcM3oeZSGg>，提取码：eln6，纸质版可到我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龙海路38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华科，020-37707066

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作者（156****6179，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01-02 09:45



156****6179

1/50

30
主题

0
回复

100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审核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1.02 - 2025.01.16

周边公示 [2044]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同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公示结束] 广州翔铭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

[公示结束] 广州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中汽（广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公示中] 广州市金集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图8-1 报批前公示截图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圣泉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7日

